

合伙人决议

决议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决议地点：所会议室

会议主题：关于计提2024年度资产评估师职业风险基金的决议

参会合伙人：

高志伟，身份证号：410321197209247837

孔英姿，身份证号：411123197803184528

会议内容：

依据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企〔2009〕26号）以及我所《职业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全体合伙人充分讨论，对我所2024年度的职业风险准备金计提情况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我所2020-2024年总评估业务收入为7,789,104.09元，按5%的计提比例，应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合计389,455.20元，我所以往年度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合计444,761.65元，因此2024年度不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。

全体合伙人签字：

合伙人：高志伟

合伙人：孔英姿

北京立信润德资产评估事务所

2024年12月31日

